

2016 H-1B名额大战最后的细节

作者：周健律师

随着4月1日的临近，准备提交今年H-1B年度名额申请的人士普遍能感受到紧张的气氛。根据实务中的统计和各方反馈情况来看，今年H-1B申请名额可能与去年申请数字接近，不会有超过去年太多的情况。原因是虽然H-1B雇主和要申请的雇员可能更急切加入H-1B申请大军，但是据我们得到的信息，一些大型企业，由于种种原因，今年冻结了数量较大的H-1B申请。

对于已在着手准备H-1B或正在准备H-1B文件的雇主和雇主，应该在最后冲刺时注意哪些细节问题呢？

1. 一定要及时送出完整文件

这是指在4月的最初五个工作日内一定要将符合法律收件要求的整套文件送到指定移民局地址，即今年送件到达移民局的截止日是4月7日。完整文件有明确要求，如表格完整、签字不缺、表格没有明显错误、支票数字正确和收款方正确无误等等。这些要件只要有一项缺失，即使被抽中签，也要被拒件。另外，一定要在4月1日至4月7日之中（含1日和7日）送到移民局，而不是仅仅寄出邮包，邮包早到和晚到都将失去机会。

2. H-1B的开始生效日期必须是10月1日

由于法律规定的新财年度的名额10月1日才能生效，如果在H-1B的I-129申请表上的开始时间早于10月1日，就会被拒绝。另外，法律规定H-1B提件日期不能早于生效日期6个月。因此如果邮件是4月1日到移民局，如果I-129上生效日期写了10月10日，该案件即使抽中，也会被拒绝，因为违反

送件日必须在H-1B开始生效期6个月之内的规定。

由于4月1日至4月7日之中收到的申请件都按同一时间处理，唯一保险的方法是在申请表上将10月1日作为H-1B开始日期。

3. H-1B邮件必须明确注明名额类别

H-1B申请邮件信封收件人处必须明确注明是“H-1B US Master”或者“H-1B Regular”名额。如果没有美国硕士或以上学位，而在邮件上标了“H-1B US Master”，那么即使抽中，也会被拒件，并失去在一般名额中抽签的机会。有些H-1B申请人可能在五月份才能正式毕业拿到US Master，这些要看学校能否在4月1日之前出具正式确认信件，只有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确认该学生“在4月1日之前已完成硕士学位的所有要求”信件，该毕业生才能算US Master类别。只要有合格的学校确认信，是否已拿到学位证书并不重要，也不要求成绩单上有明确的学位授予信息。切记，如果不符合US Master规定而错写为US Master类别，该案件就失去了所有可能被批准的机会。

4. 最晚什么时候还能准备H-1B

从技术上讲，4月7日是移民局最后收件日，4月6日送出快递有可能7日收到，那么加上在此之前得到LCA所需的7天时间和可能要的FEIN认证2-3天，所以在3月25日或之前开始文件准备才有希望及时送件，但是建议大家尽早开始，以便有足够时间在送件前检查，保证送件质量。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移民美国前后常见的六大税务规划方式

美国的税法五花八门，完善的税务规划是非美公民在移民或长居美国前能做的最好投资。提前做好规划，能够确保大家在享受美国生活的福利及优势之余，还能有效合法的减少不必要的税务支出。

规划一：选择正确的绿卡申请人

1、以收入低、财产少且有长居美国意愿的配偶来做绿卡的主申请人。如果只有太太一个人申请绿卡，那么先生在美国以外的资产就不会有海外所得课税的问题。

2、同时太太名下的财产也要在移民前做好规划，最好不要拥有美国地区以外的资产。因为依照美国税法要求，绿卡持有人必须揭露其在海外持有的资产、公司股份，同时还要申报其海外拥有的金融账户。

规划二：移民前考虑财产处分与否则的差异

美国税务居民是需要被课征全球资本利得税。在取得临时绿卡之后，如果

出售美国境外的房产或股票，即使是属于长期的资本利得收入，其收入在美国可能仍需要缴纳20%的联邦资本利得税及各州的州税。

以下案例供大家参考比较。假设某申请人移民前有如下三个资产，资产A：成本100万美元，移民前价值150万美元，市值170万美元。资产B：成本80万美元，移民前价值50万美元，市值40万美元。资产C：成本120万美元，移民前价值130万美元，市值140万美元。

情况1，移民前申请人完全不处分资产，移民后依照市值处分。资产A获利70万美元，资产B亏损40万美元，资产C获利20万美元。这种情况下，获利90万美元，扣除亏损40万美元，实际获利50万美元。由于他是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后才变卖的，还应缴20%的美国资本利得税，约10万美元，最后净获利40万美元。

情况2，移民前申请人以移民前价值处分所有增值的资产，之后再买回，移民后依当时市值处分所有资产。此状况下，资产A移民前获利50万美元，移民后获利20万美元，资产B移民后亏损40万美元，资产C移民前获利10万美元，移民

后获利10万美元。这样，他在移民前获利的60万美元无需缴纳美国20%的资本利得税，实际获利为60万美元。而移民后再将A与C资产买回，总获利30万美元，但由于B资产亏损40万美元，最后无需缴税，并有10万美元的损失可抵其他所得，净获利为50万美元，比情况1多了10万美元。

因此移民前做好税务安排，可以提前将财产或股票及其他资产先行出售，取得现金待移民后再买回。或者在移民前赠与给家人，就可避免相关的税务问题。但自己使用的自住房可以暂时不出售，因为移民后如果满足自用住宅的条件再卖掉，还可以享用个人25万美元或者夫妻50万美元的自用住宅免税额。

规划三：准备移民时资产项目的净值报告，供以后弃籍税申报时使用

许多移民其实不知道住后会不会选择放弃美国籍，所以我建议各位准备移民时，向移民局递交财产申报文件一定要副本留底，避免未来资产出售计算资本利得税会遇到问题。最好在移民报到时，申请人及附带申

STEM专业OPT时间将长达三年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美国国土安全部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最后通告宣布，STEM专业（STEM是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数学Mathematics四个英文词的首字母缩写）的外国留学生的OPT时间将由原来的额外延长17个月增加为额外延长24个月。也就是说，STEM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OPT时间将由原来的共29个月变为整整3年。同样，这一延期只限于那些参加电子认证的雇主雇佣的STEM专业留学生。

入境携大额现金被查 华人再签遭拒

据《世界日报》消息，一对为男女朋友关系的中国留学生，去年在芝加哥一所大学留学时，一次回中国探亲返美，在机场被海关拦检，查出其身带3万多元现金，但没有依法在入境时向美国海关申报，当场予以没收。两人随后多次向海关申诉，指出是因疏忽而忘记申报，且这笔钱是用于治疗，并依海关要求提交该笔钱的合法来源、花销用途等一系列文件，经近一年海关才把钱退回80%，仍有20%作为罚款被收缴。

两人去年毕业后立即回中国发展，因走前匆忙，美国仍留有行李及宠物狗待处理。结婚后终于有闲，欲申请十年旅游签证回美处理剩余事务。谁知留学期间留有频繁往返中美纪录的两人，却在广州领馆签证时一起遭拒，被指有“不良纪录”。两人冥思苦想，怀疑该“不良纪录”便是未申报大额现金遭没收一事。

移民律师李定一指出，签证官通常的拒签理由是有移民倾向，或者签证申请人曾有违反移民法的行为或犯罪纪录。两名中国留学生虽有违规行为，但并不严重，现金也被海关大部分退回，说明海关接受了其解释，并没留下白纸黑字的欺诈纪录，原则上签证官不可以此为理由拒签。

但李定一也指出，签证官在签证的发放上被赋予极大的裁量权，只要认为申请人有可疑行为或某些令其生疑的不良纪录，都有可能致其拒签；而申请人想了解详细、确凿的原因则需大费周章。因此提醒华人一定要遵纪守法，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以免在面签时发生意想不到的状况。

请人名下的全部财产，请公证处协力鉴价机构出具一份资产项目的净值报告，未来决定放弃美国籍时可以确认移民时的成本，以明确计算弃籍税。但注意，鉴价报告只供弃籍时使用，如果是实际出售房产时，房产的成本仍要以原始时取得的成本价为基准。

规划四：避免绿卡取得前就成为税务居民

美国税务居民包含三种：美国公民；中国护照持有美国绿卡者；中国护照前一年度在美国停留时间超过183天或前三年依照美国税法规定加权计算超过了183天。

183天加权计算方式：今年在美国天数（至少31天）+去年在美国天数的1/3+前一年在美国天数的1/6，计算结果不超过183天就不会被当做美国税务居民。这个为什么重要呢？因为许多人怕在移民美国前就成为税务居民，所以在取得临时绿卡前先把美国境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父母，希望达到避税的效果。

(来源：滴答网)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律师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专精
辩护

-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
- 按摩店刑事起诉
-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代理
遗嘱

张丽，翻译 & 助理；818-620-6888 (中文)；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各项移民法律服务 · 经验丰富 · 耐心细致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317-577-8372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交通事故 · 个人伤害 · 工伤赔偿 · 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豁免

精办：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